

三环审〔2020〕158号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三门峡易居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
平方瓷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易居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三门峡易居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平方瓷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

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工业园区河堤北路东段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02MA4850FK8Y，主要建设瓷砖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，建设规模为年加工瓷砖 15000m²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以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生产过程中废气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;拼接工段有机废气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951-2020)表1、表2要求,同时满足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》(豫环攻坚办(2017)162号)附件2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要求。

2. 废水。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之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,最终进入天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3. 固体废物。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,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,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。

4. 噪声。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,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,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

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六、如该项目批复 5 年后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文件应报重新审核。

2020 年 8 月 27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、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7 日印发

